

吴忠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吴忠市老旧公共租赁住房小
区楼本体改造项目试验检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
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吴忠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诚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WZ)000598
2. 项目名称：吴忠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吴忠市老旧公共租赁住房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试验检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3000141100483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5074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一标段见证试验检测服务，按费率报价，费率最高限价为工程施工结算价的 0.35%；
7. 采购需求：
一标段见证试验检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与工程施工同步，服务期为工程施工全过程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专项资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4-29 至 2026-05-0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5-11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控制价为：**50.74** 万元。其中：一标段为见证试验检测服务，按费率招标，费率最高限价为工程施工结算价的 **0.35%**；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事宜，请联系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4007188588**；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980000** 咨询。

3、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在招标文件获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本次招投标使用网上电子标形式，请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4、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不见面开标方式”。

(1)开标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或 **360** 极速浏览器打开“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页面，以 **CA** 锁登录，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使用实际制作标书的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以 **CA** 锁解密。

各投标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因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或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按招标文件要求继续开标。

(3)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系统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操作说明:请投标人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观看《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政府采购项目-操作视屏》，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寻求帮助。

5、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以上网站公告栏。

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更正(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嘉庆

地址：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 8 楼

联系方式：0953-2039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诚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明宇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188 号派胜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8795119218

代理机构：宁夏诚信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026-04-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吴忠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吴忠市老旧公共租赁住房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试验检测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与工程施工同步，服务期为工程施工全过程
2	采购人：吴忠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嘉庆 地 址：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 8 楼 电 话：0953-203997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诚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188 号派胜大厦五楼 项目负责人：张明宇 电话：18795119218 邮箱：/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专项资质。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507400.00元；最高限价：费率最高限价为工程施工结算价的0.35%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是 ☒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5-11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15	磋商时间：2026-05-11 09:00 磋商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机构完成本工程所有招标内容工作后将招投标文件存档备案项目档案正式送达采购人后支付。 收取形式：现金或转账 收取时间：代理机构完成本工程所有招标内容工作后将招投标文件存档备案项目档案正式送达采购人后支付。
20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3. 各投标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4. 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开标、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二)无效投标情形：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2. 投标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3. 投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4. 因投标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其他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一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即视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操作手册下载: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 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 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 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 无效投标情形: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TF)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 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 其他注意事项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 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4008600271 按 1 号键。
2.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4)5号),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

	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3	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共有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作为本项目第一轮报价，开标后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本项目的最终成交价。 2.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通知》中要求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管理办法》(宁建(建)发[2005]31号)文件第十三条“同一工程项目见证检测试验与常规试验不得由同一见证检测单位承担”之规定，本项目见证和常规试验检测中标人不得为同一单位。如同一投标单位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按照先中后不中原则。(若同一投标单位在两个及以上标段均排名第一，则投标人现场按照先中后不中原则，其他标段视为自动放弃且排名自动顺延，以此类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无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

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本项目属于电子标（解密）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开标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做留档资料\)。](#)纸质响应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无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无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与工程施工同步，服务期为工程施工全过程

服务地点：吴忠市区中心城区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

服务质量保证和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验收要求：服务单位自验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组织政府采购专家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付款方式：试验费支付时间节点为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施工中标金额的 50% 乘以中标费率，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资料，提交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试验费。

试验检测费计取标准：工程施工结算价*成交费率。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本项目对吴忠市老旧公共租赁住房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进行见证试验检测服务，见证：压实度、混凝土抗压强度、砂子、石子、水泥、防水卷材、防水涂料、腻子、瓷砖、窗户（耐火 0.5h）、窗户现场气密性检测、双壁波纹管、HDPE 雨落管、钢丝网架 PE 复合管、龙骨、井盖、雨水篦、开关、插座、电线、面包砖、沥青、保温材料等检测，具体检测内容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检测。

2、标的详细参数：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吴忠市利通区。主要对古城中心村、罗家湖中心村、金积一期等老旧公共租赁住房小区楼本体进行综合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含外墙工程、门窗更换工程、屋面改造工程、楼梯间工程、散水工程、回购房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提升工程、消防设施维护工程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主要是对以上工程进行试验检测服务，包括见证试验检测和常规试验检测。

（2）服务内容

见证：压实度、混凝土抗压强度、砂子、石子、水泥、防水卷材、防水涂料、腻子、瓷砖、窗户（耐火 0.5h）、窗户现场气密性检测、双壁波纹管、HDPE 雨落管、钢丝网架 PE 复合管、龙骨、井盖、雨水篦、开关、插座、电线、面包砖、沥青、保温材料等检测，具体检测内容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检测。

（3）服务单位应具备的资格

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专项资质。

（4）服务要求

1. 试验检测报告必须及时完成，并对试验数据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 本项目分两年实施，今年施工共分为九个施工标段，每个施工标段至少配备一个驻场试验人员（第二年根据施工标段配备驻场试验人员），工地现场驻守的试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值守人员必须 24 小时随叫随到，工作时间与施工单位同步；

3. 各工程项目的试验检测人员必须配合施工单位的工程管理,不得无故拖延和影响工程进度。
4. 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建设单位编制检测计划。
5.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建筑节能门窗五性检测（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传热系数、中空玻璃密封性能）委托他人进行检测。
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管理办法》（宁建（建）发[2005]31号）文件第十三条“同一工程项目见证检测试验与常规试验不得由同一见证检测单位承担”之规定，本项目见证和常规试验检测中标人不得为同一单位。如同一投标单位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按照先中后不中原则。（若同一投标单位在两个及以上标段均排名第一,则投标人现场按照先中后不中原则,其他标段视为自动放弃且排名自动顺延,以此类推。）

（5）服务成果

项目完成后,除正常随工程项目需出具的试验检测资料外,还需向采购人提供两套装订成册的见证或常规试验检测资料,用于本项目资料归档。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记录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1. 本项目以费率报价，高于费率最高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费率，其得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通知》中要求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	检测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	15.0	根据本次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编制检测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建筑材料专项检测工作流程；2. 建筑材料专项检测技术要点；3. 项目检测重难点分析；4. 检测设备配置；5. 试验检测管理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以上 5 项内容有具体措施并且描述详实或提出其他合理化建议的，每项再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进度保障	12.0	根据本次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编制服务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进度管理及目标；2. 服务进度计划；3.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4. 各环节关键工作）。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以上 4 项内容有具体措施并且描述详实或提出其他合理化建议的，每项再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12.0	根据本次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编制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团队组织架构（今年为九个施工标段，每个标段至少配备一人，所配人员需与团队实力中的其他人员保持一致）；2. 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及人事管理制度；3. 驻场人员及日常运营人员管理方案；4. 职责分工及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以上 4 项内容有具体措施并且描述详实或提出其他合理化建议的，每项再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15.0	根据本次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编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检测结果不合格/异常应急；2. 检测设备故障应急；3. 样品异常应急（丢失/混淆/损毁/失效）；4. 现场安全事故应急；5. 恶劣天气与自然灾害应急。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以上 5 项内容具体措施并且描述详实或提出其他合理化建议的，每项再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15.0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质量与合规性承诺；2. 检测时效性承诺；3. 不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及配合采购人服务承诺；4. 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承诺；5. 安全与廉洁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以上 5 项内容具体措施并且描述详实或提出其他合理化建议的，每项再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7	商务标响应情况	5.0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的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标准分 5 分为止。
8	团队实力	11.0	1. 项目负责人（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得 2 分； 2. 其他人员（9 分）：具有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与其他人员不能重复，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应的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相关人员的缴纳开标当月前 3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放在响应文件相应格式中，文件中的扫描件不清晰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9	业绩	5.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1 分，得够标准分为止。（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吴忠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乙方（检测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结构类型： 其他
- 4.工程性质： 房屋建筑
- 5.建设单位： 吴忠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 6.施工单位：
- 7.监理单位：
- 8.建设内容：

第二条 检测项目

- 1.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项目： 见证试验检测。
- 2.服务周期： 与工程建设同步，服务周期为工程建设全过程。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力义务

- 1.1 在见证取样过程中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进行，由监理或甲方、施工单位共同在现场抽取试样，取样应按国家标准进行抽取（试样规格、数量等应符合规范要求）。
- 1.2 认真填写送样记录、见证记录，见证记录必须有见证人（建设单位或监理）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 1.3 见证取样试样由见证取样试验送检人员在建设（监理）单位见证人员的见证下，在现场按规定取样，并送乙方试验室，同时按要求填写见证取样试件委托单。
- 1.4 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提前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检测时间。
- 1.5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的版权，不得将擅自修改、复制的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为非本工程的范围使用。
- 1.6 甲方应依据合同及时支付检测费，甲方应明确办理检测业务人员，变更人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的权力义务

- 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 2.2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标准和检验标准。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 2.3 乙方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应满足工程进度需要，并对试验数据的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2.5 乙方派遣到施工现场的检测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检测能力和现场管理经验。做到至少一人一个标段现场检测，工作时间与工程施工同步。

- 2.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2.7 乙方的试验检测方案根据工程质量需要，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不得无故拖延和影响工程进度。
- 2.8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2.9 乙方工作相对独立，不受外界干预。
- 2.10 乙方应保持廉洁自律。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第四条 检测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检测服务费用为

- 2.试验费支付时间节点为：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施工中标金额的 50% 乘以中标费率，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资料，提交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试验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强制性停工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法定及本合同约定情形。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检测工作延误、暂停或无法实施的，受影响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检测工期相应顺延；不可抗力造成的样品灭失、各方财产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3. 受影响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合法有效证明；双方应积极采取减损措施。
4.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一方可解除合同，已完成检测工作据实结算，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
5. 本条款与项目招标文件、主建设工程合同不可抗力约定不一致的，以项目监管及主合同要求为准。

第七条 其他

- 1.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 2.若在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工艺，需进行试验检测，检测费用包含于本合同检测服务总费用中，不另行计费。
- 3.本合同检测服务费用包括：功能性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 4.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5.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7.甲方结清所有检测服务费用后，检测合同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响应,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实现自动获取
项目编号	实现自动获取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下浮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_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四）团队实力

（五）检测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

（六）服务进度保障

（七）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八) 应急预案

（九）服务承诺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
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
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磋商之日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